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5〕2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遴选会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中央驻赣单位，各省属企业，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我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根据《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赣财会〔2025〕18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遴选正高级、高级会计职称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在赣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财会工

作或在赣高等院校从事会计专业教学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未有因执业活动违法或违纪受过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业惩戒、行政处理处罚、刑事处罚、被组织立案调查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等情况;

(二) 具有参加会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所需要的政治素养、政策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

(三) 具有与评审职称相对应或更高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还须申报时聘任在相应的高级岗位, 从事会计教学的在职教师为具有与评审职称相对应或更高的职称), 以及较为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践经验或会计教学经验。其中申报正高级评审专家的, 必须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会计专业领域的教授)且受聘在岗满 12 个月; 申报高级评审专家的, 必须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会计专业领域的教授)且受聘在岗, 或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会计专业领域的副教授)且受聘满 60 个月;

(四) 坚持原则, 办事公道,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工作作风严谨细致、认真负责, 具备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能力;

(五) 能够保证参加集中评审所需的工作时间;

(六) 身体健康,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到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项受聘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同等条件下，全国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毕业学员和江西省高端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毕业学员优先入选评审专家库。

三、遴选程序

本次遴选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审核、设区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汇总、省财政厅择优选用的方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1）。符合正高级评审专家申报条件的，可在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中择一申报。申报人应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以前年度申报入库人员本次均需重新申报。

（二）单位审核。工作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填写的信息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在《申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三）主管部门、设区市财政局汇总报送。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统一填写《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向省财政厅报送。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科汇总，统一填写《汇总表》向省财政厅汇总报送。另外，中央驻赣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

章后向省财政厅报送。

请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申报表》和《汇总表》扫描件及电子文档通过邮箱报送至147792017@qq.com。

（四）审核入库。省财政厅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并适当兼顾行业代表性、年龄结构和地区平衡等情况择优入库。

四、工作要求

专家库建设是会计职称评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审核申报人所填信息，并对申报人工作经历、任职年限等条件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客观评估申报人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方面情况，确保评审专家推荐工作质量。

联系人：刘映辉，联系电话：0791-87287613。

附件：1.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申报表

2.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目前所在工作单位(全称)						
所属集团公司全称					所属主管部门	
目前是否在会计岗位或分管单位财会机构			行政职务			
是否担任过会计专业职称评审评委			担任会计职称评审评委年份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起)						

主要工作经历及担任的职务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获得专业方面的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社会兼职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取得的突出业绩(简要)	
工作单位审核推荐意见(明确推荐为正高级或高级)	
经审核, 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推荐为江西省会计系列_____级职称评审专家。 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汇总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所属集团公司名称	所属主管部门	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受聘时间	兼任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担任过会计职称评委的年份
李**	男	1980/02/08	3666011980020802084	**公司	**公司	省国资委	财务管理	2005/12/28	2007/12/28	18	本科	学士	江西财经大学	会计	2005/07/01	高级会计师	2018/05/01	无	0791-88888888	15188888888	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1111号	330038	333333@qq.com	

备注：请按照上述格式填写。